

國立聯合大學備用口罩分配原則 109 年 2 月 4 日因應武漢肺炎防疫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原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3 日新聞稿「口罩使用時機應著重在看病、陪病、探病的時候要戴，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，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，健康民眾及一般學生無須戴口罩。」，為落實防疫物資管理與分配運用，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備用口罩分配原則」，以下簡稱本原則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建置本校備用口罩基準量，以全校教職員生總人數為建置依據。
- 三、備用口罩緊急供應優先對象包括：
 - (一)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法定傳染病疫情之後，本校教師及職員同仁先行各配發一只，學務處衛保組製作領用清冊存參，後續視情況配發第二只。
 - (二)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及流鼻水、咳嗽、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工生。
 - (三)住進宿舍管制區隔離寢室之學生（生活輔導組依負責宿舍管制區的業務屬性，平日即建置管制區隔離寢室業務需要的口罩量，本原則乃為因應緊急防疫狀況）。
 - (四)執行消毒工作的同仁（警衛與外包清潔工作同仁，請廠商自備；總務處依負責校園清潔維護的業務屬性，平日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，建置校園防疫清潔維護業務需要的口罩量，本原則乃為因應緊急防疫狀況）。
- 四、各單位若需訂購口罩，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。
- 五、本原則經國立聯合大學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。